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佛环〔2021〕52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》等两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佛环〔2018〕167号）和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环〔2015〕210号）规范性文件两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9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